枣庄市体育局文件

枣体发〔2020〕 号 签发人：康宝奇

★

枣庄市体育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枣司发〔2020〕28号），我局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现予以公布。

一、执法依据

我局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6部，其中法律1部，行政法规4部，部门规章2部。

二、行政处罚

我局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5项，经细化后12项。

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枣庄市体育局

2020年10月9日

枣庄市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2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 处罚裁量基准 |
| 3 | 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1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 | 处罚裁量基准 | |
| 4 | 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有语言攻击等行为存在的 |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有肢体冲突等行为存在的 |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有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存在的 |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彩票代销者发生《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一般 | 情节事实存在，经通知后及时改正的 | | | 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情节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未及时改正 |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情节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6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轻微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经通知后积极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7 |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8 |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 未履行规定义务，未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履行规定义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9 |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 10 |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1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一般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主动配合检查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
| 严重 | 非法持有兴奋剂数量较大；不主动配合检查；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 12 |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 一般 | 站点不习练规定功法，或者聘任未取得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人员从事健身指导的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站点习练有害功法的 | 取消资格，收回证书 |